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2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严庞科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表决。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5 名调整为 4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 万股调整为 270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严庞科先生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表决。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 8.8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